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裙楼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徐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监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姚培坤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姚培坤先生、李国女士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根据各自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均认为合营公司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以正常业务需求为驱动,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股份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均全票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建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周建平先生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不领取薪酬。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变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聘薪酬委员会秘书及授权代表(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外聘薪酬委员会秘书及H股授权代表。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广东陆丰核电5.6号机组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陆丰5.6号机组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粤东(陆丰)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8月开工建设。经公司及第三方对陆丰核电5.6号机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审定概算建设费407.52亿元,项目总投资444.11亿元。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周建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简历
周建平先生,1972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周建平先生在核行业从业逾26年经验,于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中国核建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2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环保部部长,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环保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立案稽查,尚无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曾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防范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营公司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台山核电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日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欧元。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的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拟与财务公司分别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中广核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和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姚培坤、李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收款,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美元存在结余,人民币存在缺口,因此合营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兑换需求。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于2009年11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贷款协议(期限7年),2026年期间台山核电合计需支付到期本息100万欧元,最后一期本息支付日为2026年11月2日,台山核电电收入仅为人民币,因此台山核电每年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兑欧元的兑换需求。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80%左右发电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收入以美元计价并收款,但合营公司运营成本、核燃料费等经营支出均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况,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宽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合营公司的不利影响,有必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核电现金流及成本产生影响,为加宽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核电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分别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及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品种均为场外衍生品交易,产品流动性均较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与财务公司直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人员均获得跨境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四、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概述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合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保值规模: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
-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设置,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衍生产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200亿元人民币。
-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保值规模: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
-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设置,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衍生产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200亿元人民币。
-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保值规模: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
-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设置,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衍生产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200亿元人民币。
-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保值规模: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
-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设置,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衍生产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200亿元人民币。
-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担保行为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13,000万元,剩余额度4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提供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总额为78,094.1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总额为78,094.1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6%、40.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 (2)合约期限:交割日不晚于2026年11月2日,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保值规模:不超过1.00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2026年到期本息)。
-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设置,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台山核电没有存衍生产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00亿欧元。
-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核电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核电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核电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核电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核电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合营公司或台山核电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清晰,将可能面临法律诉讼。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均以锁定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核电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到期时拥有足额资金抵消,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其中财务公司为中广核控股的银行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承担信誉厚实排他内部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效益的可库账户,交易对手为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合营公司、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明确了衍生品交易委托方式、交易确认以及交易结算方式,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内容。

公司、合营公司及台山核电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汇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处置。

七、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和会计核算政策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22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272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银行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广核(持股比例66.66%,为其控股股东),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4%)。截至本公告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成立于1987年7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944号”文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现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500,000万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6.66%、30%、3.34%。

4.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财务公司作为中广核集团库库平台,发挥特准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归集集团公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中广核集团内公司信贷需求,持续提供稳健、高效的金融服务。2022年至2024年,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规模持续稳定的基础上,根据集团公司需求灵活投放,对中广核集团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在货币资金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方面,投资布局与收益相匹配,资金运用水平持续提升。财务公司作为银行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同业资金运用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主要盈利来源。财务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61亿元、7.31亿元、7.4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54亿元、3.31亿元、3.06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6%、47.76%、5.00%,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394.06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为67.6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19.67亿元,负债总额为326.40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325.9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7.9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49亿元,利润总额为6.10亿元,净利润为3.86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约为4172.72亿元,净资产约为6884.82亿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其他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九、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十、关联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合营公司、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时主要参考银行间市场价格加上最大差的形式,其中加点上主要是根据银行间市场手续费为目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营公司
1.协议各方
甲方:合营公司
乙方:财务公司
2.协议定义
协议所称代客风险管理业务是指甲方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与乙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其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其中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交割日不晚于2026年11月2日,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保值规模:不超过1.00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2026年到期本息)。

(4)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设置,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甲方在乙方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外汇衍生品交易到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3.交易程序
甲方授权专人负责代客风险管理业务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授权书,甲方依据内部授权流程向乙方授权交易员发出交易委托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效委托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执行该委托业务。

每一笔金融衍生品交易完成后,甲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乙方指定单银行提交经政策所需的全部单据资料,交割到期之日,双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完成交易结算。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台山核电
1.协议各方
甲方:台山核电
乙方:财务公司
2.协议定义
协议所称代客风险管理业务是指甲方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与乙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其欧元债务汇率风险,其中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交割日不晚于2026年11月2日,期限与甲方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保值规模:不超过1.00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2026年到期本息)。

(4)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设置,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甲方在乙方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外汇衍生品交易到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3.交易程序
甲方授权专人负责代客风险管理业务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授权书,甲方依据内部授权流程向乙方授权交易员发出交易委托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效委托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执行该委托业务。

每一笔金融衍生品交易完成后,甲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乙方指定单银行提交经政策所需的全部单据资料,交割到期之日,双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完成交易结算。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日。

十二、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甲方安置土地租赁事项,不涉及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十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1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集团与中国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金融类业务)总金额为3.23亿元,发生的金融类业务金额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	0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的溢利与结存及股息收入	21255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溢利与结存	22420

十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通过查阅意见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的外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交易品种均为场外衍生品交易,产品流动性均较好,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股份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以正常业务需求为驱动,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股份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十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

4.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

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 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董事马汀先生、沈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周耀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马汀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沈志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余明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汀先生、沈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工作,余明先生仍担任其所属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职务。